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0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校長德明

各單位報告事項

單位：校長室(含秘書)

嘉義市春風化雨慈善會急難救助佈金，資助學生經費如下表所列：

月份	金額	用途	備註
3	3,000	支助 1 位弱勢學生春風化雨助學金	每名 3,000 元
4	9,000	支助 3 位弱勢學生春風化雨助學金	
5	3,000	支助 1 位弱勢學生春風化雨助學金	
共計資助		15,000 元整	

單位：教務處

一、教務主任：

(一)感謝所有同仁用心教學及協助教務處推展各項業務，祝各位暑假開心。

(二)教務處各組報告請參閱書面。

(三)重要日程提醒：

1.全校期末評量及成績輸入相關期程：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15 年 6 月 26 日(四)- 115 年 6 月 30 日(一)	高一、高二期末評量	
115 年 6 月 22 日(一)- 115 年 7 月 3 日(五)	教師輸入期末評量成績、平時成績	含期末評量補考成績

115 年 7 月 1 日(三)	期末評量補考	
115 年 7 月 7 日(二)	公告學期補考名單	
115 年 7 月 8 日(三)	學生申請學期補考	下午 4：00 前於線上 表單申請
115 年 7 月 9-10 日(四-五)	補考科目授課教師命題	請於 115 年 7 月 10 日 (五)下午 3：00 前繳至 教務處教學組
115 年 7 月 13 日(一)	學期補考	上午 8：00-11：00 於 教務處補考
115 年 7 月 14 日(二)	學期補考成績輸入	請任課教師中午 12： 00 前完成成績輸入

2.轉學考報名：7/6(一)-7/10(五)。

3.全校教師備課日：8/27(四)-8/28(五)。

4.開學日：8/31(一)。

(四)重要宣導如下：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規定-學校應責成學生（專人）

每日詳實填寫教室日誌，並落實以下事項：

- (1)實際授課科目及教師（有調代課應註記）。
- (2)實際授課單元及內容。
- (3)每節課學生出缺席資料（到班人數）。
- (4)任課老師簽名。
- (5)行政單位定期檢視及簽章。

2.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章「課程、教材及教學」規定對於校外人員或團體到校實施之課程教學或活動，學校應有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應確實審核所提送計畫，倘若計畫內容有違反教育基本法及性平法者，應拒絕入校。

- (1)請參閱教務處討論提案修正本校「國立光復商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 (2)本校若有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依據本校要點所附的 3 個表件以紙本資料提出申請進行審核。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重申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實施之各科目日常評量注意事項，實施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應符合公開性原則、比例原則、一致性原則及補救性原則說明如下：

(1)公開性原則：學校應依評量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明定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並由授課教師於「學期初」向學生說明評量方式、評量基準及占分比率等；另各科目學業成績評量依教師教學專業訂定評量項目（如出席狀況、作業繳交情形及筆試成績等），並訂定其評量方式（如作業、測驗、口試、實作、報告等）及評量基準（如學習表現對應之評分結果），以符合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

(2)比例性原則：學校如將學生出席狀況納入評量項目者，應明確規範該項目於日常評量中之占分比率，且其占分比率應符合比例原則，以維護學生權益。

(3)一致性原則：學校行政單位應協助相關資訊之彙整與宣導，並建立適當溝通機制，促使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就評量方式、評量項目及評量基準進行討論並形成共識，以維持各科各年段評量之一致性。

(4)補救性原則：倘學生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其請假期間所未參加之日常評量項目，得由學生主動向教師尋求適切之補救措施，如補行測驗、補交作業或其他合理替代措施。

二、教學組：

(一)114-2 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核定補助金額 33,150 元，上課時段、開班數及節數，詳如下表所示。

114-2 學習扶助輔導課程						
學期	科目	班級	節數	星期	時間	期程
114-2	國文能力加強班	電機一	18	三	16:00~16:50	3/5~6/25
114-2	國文能力加強班	電機二	18	四	16:00~16:50	3/4~6/26
114-2	英文能力加強班	電機二	15	二	16:00~16:50	3/3~6/16

(二)115-1 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核定補助金額 33,150 元，上課時段、開班數及節數，詳如下表所示。

114-2 學習扶助輔導課程						
學期	科目	班級	節數	星期	時間	期程

115-1	國文能力加強班	電機二	18	四	16:00~16:50	
115-1	國文能力加強班	電機三	18	三	16:00~16:50	
115-1	英文能力加強班	電機三	15	二	16:00~16:50	

(三)114-2 原住民一般課業輔導方案核定補助金額 1,000,000 元，上課時段、開班數及節數，詳如下表所示。

授課班級	科目	節數	星期	期程
資處一	會計學	15	四	3/5~6/11
資處二	網頁設計	16	四	3/12~6/25
資處三	計算機概論	10	一~四	2/24~3/16
資處三	國語文	6	四	3/19~4/23
高三商科(資)	統測數學總複習班	9	二	3/31~5/26
餐管一	高一課後數學輔導	14	四	3/5~6/18
餐管一	餐飲服務技術	17	二	3/3~6/23
餐管一	中餐烹調實習	16	一	3/3~6/22
電機一	英語文加深加廣課程	16	四	3/5~6/18
電機一	數學	8	二	3/10~6/16
電機二	數學	8	一	3/9~6/15
電機二	國語文實力增強班	16	一	3/2~6/22
電機二	室內配線學術科講解	31	一 ~ 四	3/2~5/25
汽車一	汽油引擎	16	四	3/2~6/18

(四)115 學年度原住民一般課業輔導方案申請補助金額 191,900 元、申請開班科目及節數，詳如下表所示。

科目	節數
國語文	180
英語文	60
商科數學	28

引擎原理	28
底盤原理	28
基本電學	28
應用力學	28
合計	380

(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增鐘點費，核定補助金額為高二:31,815 元；高三:42,420 元

(六)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際」新增鐘點費調增補助差額 14,450 元。

(七)116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執行「108 課綱新增鐘點費」補助經費 234,000 元已移列，執行期程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註冊組：

(一) 114 學年第二學期全校學生人數共計（115 年 6 月 9 日統計）：

1. 一年級：42 人
2. 二年級：54 人
3. 三年級：38 人（含寄籍學生 2 人）；畢業生人數 29 人，達修業資格者 2 人，未達修業資格(發予成績證明書)5 人。
4. 延長修業取得畢業證書者：1 人（113 級汽車科 1 人）

(二) 升學績效：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	錄取管道	畢業國中
餐飲管理科	曾丞浩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學系(一般組) 〔原住民外加名額〕	申請入學	光復國中
烘焙科	呂浩揚	樹德科技大學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科技繁星	宜昌國中
汽車科	林裔展	國立東華大學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不分組	單獨招生	瑞穗國中
	馬俊祥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組 不分組	單獨招生	富源國中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	錄取科系	錄取管道	畢業國中
	王子豪	亞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科技繁星	瑞穗國中
電機科	李恩慈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組 不分組	單獨招生	富源國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探採事業部鑽探工程處	國營事業	
	林煜展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科技繁星	富源國中
	陳峻豐	台灣電力公司	正職技術人員	國營事業	萬榮國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探採事業部鑽探工程處	國營事業	
資料處理科	吳若琪	國立東華大學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不分組	單獨招生	光復國中
	王宥文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民族發展組 不分組	單獨招生	光復國中
	張芷怡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民族發展組 不分組	單獨招生	萬榮國中
		國立東華大學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不分組	單獨招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資訊管理系（臺北校區）	科技繁星	

(三) 招生資訊：

1. 完全免試錄取及報到人數：

115 學年	汽車科	電機科	資處科	烘焙科	餐管科	總計
錄取人數	15	8	1	10	2	36
報到人數	12	5	1	7	1	26
報到率	80%	63%	100%	70%	50%	72%
114 學年	汽車科	電機科	資處科	烘焙科	餐管科	總計
錄取人數	11	7	2	7	11	38
報到人數	8	6	2	6	8	30
報到率	73%	86%	100%	86%	73%	79%

2. 適性安置報到日期：115 年 7 月 8-9 日(三-四)。
3. 免試入學：報到日期 115 年 7 月 9 日(四)。
4. 免試續招：預計八月初辦理報名。

四、實研組：

(一) 相關計畫：

1. 優質化計畫：114-1 已展延至 115.07.31 及 114-2 經費已經核撥，請各子計畫負責人，依規定執行計畫，已接近期末，敬請儘速核銷，謝謝。
2. 原住民計畫：
 - (1) 114-2 計畫，請相關子計畫開始執行，敬請儘速完成結案報告，謝謝。
 - (2) 115 年計畫申請金額共計 527,000 元，已於 115.5.26 日完成送件。
3. 學習歷程檔案計畫：
 - (1) 學生差旅費目前尚有 11 萬元仍可供使用，請多加運用。
 - (2) 115 年 5 月 5 日已寄送 115 學年度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申請金額 50 萬元整。
115.06.12 已回函修正後通過。

(二) 115 年教育部 AI 方舟計畫社群共備教師，楊仁國組長及李昌懋老師。

(三) 升學輔導：高三升大學人數 11 人，其中 9 人錄取國立大學。

五、研發組：

- (一) 115 學年度將持續推動引進外籍教師計畫。
- (二) 115 學年度將持續推動擴增雙語外籍教師計畫。

單位：學務處

一、報告/宣導事項：

訓育組：

待辦事項：

- (一) 115 學年度高二、高三畢旅時間：115 年 9 月 21 日（一）-115 年 9 月 24 日（四）。
已完成教育旅行意願調查並統計，高二、高三總人數 96 人，參加人數 88 人，參加意願 92%，北區 24 票、中區 14 票、南區 50 票，並於 6 月 12 日(五)與畢旅學

生代表開完景點會議。

(二)115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時間為 115 年 8 月 26 日(三)整天。

(三)歡迎對開課社團有興趣的指導教師 115 年 7 月 31 日(五)前和訓育組報名。

(四)東華大學 2026「你來，做大學生」暑期營隊報名已截止，報名同學來自餐一、餐二、烘一、電一及資一，共 11 位同學，營隊時間：115 年 7 月 10 日至 115 年 7 月 13 日。

(五)115 學年度將推動 6 天 5 夜至日本宮城縣及山形縣進行國際教育交流日本出訪活動，辦理時間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6 日至 115 年 12 月 11 日，學生名額 16 位，導師鼓勵學生報名。

1.主要報名資格如下：

(1) 品德表現（品行良好，無大過以上紀錄，經導師推薦）。

(2) 出缺席表現（採計 114-2 學期出席率達 90%以上，事、病假合計不得超過 70 節＋缺曠課 14 節內）

2.活動費用（依實際狀況有所浮動）

*一般生自費需自費 16,000 元（國內旅費 4,000 元國外旅費 12,000 元）

*弱勢條件學生需自費 10,000 元（國內旅費 4,000 元國外旅費 6,000 元）

*以上扣除自費外，剩餘費用教育部及學校經費補助。

已辦事項：

(一)115/03/26(三)辦理 114 學年度班級楷模及孝親楷模並於 04/15 公告、05/27 表揚。

(二)114-2 共開設 18 個多元社團，開社時段為：03/18、04/08、04/29、06/03、06/10、06/17，共計 6 次，感謝所有指導老師的協助與辛勞！

(三)114-2 已辦理 5 場大專協作計畫研習，敬邀國立台東專科學校鄒慧芬副教授擔任講師及玉里醫院陳善慈社工師，辦理時間如下：

1.115 年 3 月 25 日辦理自主學習力養成工作坊：從動機到行動，參與師生共計 20 人。

2.115 年 4 月 15 日辦理 SEL（社會情緒學習）增能研習，參與師生共計 80 人。

3.115 年 5 月 6 日辦理學習者主導的未來：自主學習策略與實踐，參與師生共計 20 人。

4.115 年 5 月 20 日辦理我們的學習劇場：團體動力×自主成長，參與師生共計 20 人。

5.115 年 6 月 10 日辦理我的學習故事：從目標到成果，成果發表，參與師生共計 20 人。

(四)114-2 大專協作共好計畫經費補助金額 17 萬，執行率達 94.75%。

(五)115 年 4 月 11 日結合啄木鳥協會共辦「春暖花香-森林療癒」工作坊，地點：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參與教師共計 12 人。

(六)115 年 4 月 22 日辦理國家兩廳院「藝術零距離—舞蹈工作坊」，參與師生共計 100 人。

(七)115 年 5 月 10 日至 115 年 5 月 12 日辦理三天兩夜國家兩廳院校外教學參訪活動，參與師生共計 78 人。

(八)115 年 5 月 29 日辦理完免計畫共享共榮營隊，主題：「114 學年山野教育部落探索營」，參加國中包含壽豐國中、瑞穗國中，參與師生共計 60 人。

(九)115 年 6 月 1 日辦理國立光復商工 115 級畢業典禮，感謝各處室鼎力相助。

(十)115 年 6 月 4 日~115 年 6 月 5 日 辦理兩天一夜藝文校外參訪，主題「故宮遊藝思—學子嗨 FUN 參訪北部院區」，參訪順益原住民博物館及故宮博物院，參與教師共計 30 人。

(十一)115 年 6 月 6 日協助壽豐國中完全免試計畫—「幸福出爐」中點與西點雙語實作研習。

(十二)115 年 6 月 17 日全校票選出 115 學年度學生自治會當選會長—電機二李韋豪。

生輔組：

(一) 115 年 6 月 24 日辦理學生防空避難演練。

(二) 辦理國軍招募暨全民國防教育參訪活動：

1.115 年 3 月 31 日辦理空軍及教準部參訪。

2.115 年 4 月 8 日辦理陸軍及災防教育館參訪。

3.115 年 5 月 20 日辦理海軍及海巡署參訪。

(三) 辦理 115 年反毒特展參訪活動：

1.115 年 4 月 22 日第一梯次。

2.115 年 4 月 29 日第二梯次。

3.115 年 5 月 6 日第三梯次。

(四) 校安中心與花蓮縣聯絡處於 115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3 日共同辦理高關懷學生體驗營。

(五) 115 年 4 月 1 日辦理「馬太鞍濕地賞螢」反毒多元活動。

(六) 本校學生於 115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參加「115 年度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計有 5 名學生參與。

(七) 本學期辦理各項學生宣導活動如下：

1.115 年 3 月 25 日辦理校園法治（反詐騙）教育巡迴宣導。

2.115 年 4 月 1 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3.115 年 5 月 6 日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4.115 年 5 月 26 日辦理交通安全入班宣導。

體衛組：

(一) 本學期年級圓網球賽於 115 年 4 月 7 日-115 年 6 月 17 日辦理完成。

(二) 各校隊本學期參賽績效如下

1.軟網隊：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男組雙打第四名、單打第五名。

2.田徑隊：

(1)115 年花蓮縣縣長盃中小學聯運暨全中運田徑選拔賽：800 公尺第五名(獲全中運資格)

(2)2026 年第二屆楊傳廣盃全民田徑聯賽：800 公尺第一名、400 公尺第二名。

(三) 辦理活動：

1.與鳳林國中辦理軟式網球校際交流活動。

2.與瑞穗國中辦理排球校際交流活動。

3.與玉東國中辦理排球友誼賽。

4.持續與光復國中田徑、足球隊交流訓練。

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作為校內後勤支援的核心單位，始終以營造良好環境為目標，致力於打造安全、舒適且有效率的校園空間，感謝全校同仁對總務處業務的支持及協助，還有本處夥伴們的用心付出，讓各項工作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暑假將至，預祝各位假期愉快並闔家平安喜樂。

各項工作報告及成果如下：

一、工作夥伴職務異動：

(一) 115 學年度庶務組長馬○智榮升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原民課課長，6 月 15 日起由王○濬接任庶務組長。

(二) 115 學年度出納組長沈○郁調職為文書組長，9 月 1 日起由梁○晨接任出納組長。

(三) 115 學年度幹事許○筠榮調花蓮縣大進國小總務處幹事兼人事出納，6 月 2 日起由約僱職代胡○恬接任幹事。

二、114 年度第 4 季綠色採購執行率達 100%(法規 95%) (統計至 115/01/05)。

三、114 年度第 4 季優先採購業務執行率 48.8% (法定比率 5%)。

四、115 年度各項標案執行率達 100% (至 115 年 5 月 20 日實際數)。

五、重要搶修工程：已結算

項次	案號	標案名稱
1	kf11414-1A	搶修宿舍門、窗及化糞池等緊急搶修工程
2	kf11414-1B	本校電力緊急搶修工作(游泳池除外)工程
3	kf11414-1C	校園災害搶修清淤工程
4	kf11414-1D	清除淤泥搶修工程(鐵材買賣)
5	kf411414-1E	清除淤泥搶修工程(含操場)
6	kf11414-1F	校園安全圍籬等緊急搶修工程
7	kf11414-1G	AC 刨除鋪設及清淤等工程
8	kf11414-1H-1	清除圖書館地下室淤泥搶修工程
9	kf11414-1H-1a	清除圖書館地下室淤泥搶修工程-垃圾分類及運及送等工程
10	kf11414-1I	化糞池(汽修·商業)等緊急搶修工程
11	kf11414-1J	職員宿舍 1 樓 6 寢間牆面粉漆、卡扣地板等搶修工程
12	kf11414-1k	大門電動門及柵欄欄機更換等搶修工程
13	kf11414-1L	化糞池(行政、圖書館)等急搶修工程
14	kf11413	教學大樓等舊飲水機更新(15 台)共約採購
15	kf11416	商業大樓 201、301 教室還原軟體共約採購
16	kf11417	總務處冷氣共約採購
17	kf11418	教學大樓投影機共約採購
18	kf11419	辦公椅共約採購
19	kf11414-1N	車輛辨識系統財物採購
20	kf11414-1O	本校電力架設動力計費電表工程
21	611414-1P	化糞池(工業、活動中心)等緊急搶修工程
22	kf11414-1Q	中餐教室排油煙機災損修繕財物採購
23	kf11521	教務處辦公室 OA 屏風共約採購
24	kf11522	教務處變頻式冷氣共約採購

25	kf11414-1M-4-a	商業大樓餐飲科辦整修工程
26	kf11414-1M-4-b	實習場地及設備重建-中餐教室整修工程
27	kf11414-1M-4-c	烘焙科溫室整合工程
28	kf11414-1M-4-d	烘培科辦公室 OA 共約採購
29	kf11414-1M-4-h	電機科室內配線教室整修工程
30	kf1141414-1M-3-i	商業大樓視聽教室冷氣共約採購
31	kf11414-1M-3-j	中餐教室變頻式冷氣共約採購
32	kf11414-1M-4-g1	電機科視聽教室整修工程
33	kf11414-1M-4-g	電機科視聽教室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

六、重要搶修工程：履約中

項次	案號	標案名稱
1	kf11414-1M	國立光復商工基礎設施綠美化、體育場館及宿舍室內裝修等委託技術服務監造(含細部設諮詢及審查)勞務採購
2	kf11414-1M-1	全校基礎設施重建及校園綠美化統包工程
3	kf11414-1M-2	體育場館-運動場地重建統包工程
4	kf11414-1M -2-a	體育場館-游泳池循環過濾設備更新
5	k11414-1M-2-b	體育場館-活動中心地板更新統包工程
6	kf11414-1M-3	宿舍區重建統包工程
7	kf1141414-1M-4-e	汽修大樓室內裝修搶修工程
8	kf11414-1M-4-f	汽車科災損設備財物採購
9	kf11414-1M-3-j	中餐教室變頻式冷氣共約採購
10	kf11415	警衛值勤保全共約採購
11	kf11520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營養午餐勞務採購
12	kf11528	學務處(含校安中心)變頻式冷氣共約採購
13	kf11526	國立光復商工（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商業大樓，圖書館，工業大樓，汽修大樓）屋頂清洗局部防防水作業工程

七、獎勵與補助：

一、低壓供電補助 3,027 萬 2,727 元整，115 年 5 月 11 日申請補助，115 年 5 月 26 日國教署委員現勘，俟審核後可望獲得補助。

二、教學大樓 2 樓至汽車大樓走廊遮雨棚工程獲補助 300 萬元，目前正辦理招標公告中。

八、115 年度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2 月 6 日前完成表單填製。2 月 11 日至 10 月現地實施，

請各保管人先行預盤確認保管財物之擺放位置，以利當日盤點工作順遂，也請職務交接時通知本處，以利辦理財產移轉等業務。其預計時程表如下：

(盤點紀錄統計至 115 年 6 月 23 日止)

編號	單位	現任職稱	姓名	盤點日期	實際盤點時間表
1	學務處	校安人員	邱○誠	2 月 11 日	115/02/11
2	總務處	庶務幹事	許○筠	3 月 2 日	115/05/25
3	總務處	代理技士	呂○慈	3 月 2 日	115/05/28
4	總務處	出納組長	沈○郁	3 月 2 日	115/03/19
5	總務處	文書組長	林○豐	3 月 2 日	115/05/26
6	總務處	工友	郭○平	3 月 2 日	115/03/19
7	實習處	實習處幹事	蘇○娥	3 月 3 日	115/03/03
8	實習處	汽車科主任	古○章	3 月 3 日	115/03/03
9	實習處	汽車科技佐	鄭○逸	3 月 4 日	115/03/04
10	學務處	汽車二導師	黃○	3 月 4 日	115/03/04
11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張○銘	3 月 5 日	115/03/05
12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廖○鄉	3 月 5 日	115/03/05
13	主計室	主計主任	黃○錡	3 月 6 日	115/03/06
14	主計室	主計佐理員	萬○羚	3 月 6 日	115/03/06
15	學務處	宿舍管理員	游○	4 月 14 日	115/04/14
16	總務處	庶務組長	馬○智	3 月 11 日	115/03/11
17	學務處	汽車一導師	紀○萍	3 月 16 日	115/03/16
18	實習處	烘焙科主任	方○文	3 月 16 日	115/03/19
19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劉○宏	3 月 19 日	115/03/19
20	人事室	工友	楊○萍	3 月 19 日	115/03/19
21	教務處	實研組長	李○懋	4 月 20 日	
22	實習處	實習主任	張○芳	3 月 26 日	115/03/26
23	學務處	訓育組長	崔○芸	4 月 1 日	115/04/01
24	學務處	訓育組幹事	林○生	4 月 2 日	115/04/01
25	學務處	校安人員	梁○文	4 月 2 日	115/04/02
26	教務處	註冊組長	陳○安	4 月 8 日	115/04/08
27	進修部	進修部主任	張○岳	4 月 15 日	
28	輔導室	輔導主任	郭○銓	4 月 16 日	115/04/20
29	輔導室	專任輔導教師	趙○美	4 月 16 日	115/05/28
30	實習處	電機科主任	劉○玲	7 月 1 日	
31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許○尹	6 月 10 日	
32	實習處	資處科主任	劉○	6 月 10 日	115/06/10
33	圖書館	圖書館管理員	蔡○頤	6 月 10 日	115/06/17

34	學務處	餐管一導師	林○平	6 月 25 日	
35	學務處	烘焙二導師	趙○賢	6 月 10 日	115/06/17
36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古○威	6 月 10 日	115/06/16
37	學務處	生輔組長	陳○芯	6 月 22 日	115/06/22
38	校長室	校長	陳○明	6 月 23 日	115/06/23
39	校長室	秘書	葉○明	6 月 23 日	115/06/23
40	學務處	護理員	江○娟	6 月 24 日	
41	實習處	餐管科主任	鄭○雲	7 月 1 日	
42	學務處	體衛組長	劉○翰	7 月 6 日	
43	教務處	研發處組長	詹○綺	(3-10 月間)	115/06/16
44	學務處	餐管二導師	魏○庭	(3-10 月間)	

九、宣導事項：

- 1.用電與節能：為協助節能減碳，請離開辦公室務必檢查電器電源均已關閉，以免浪費電力。上午室溫達 28 度以上或 9：00 後再開啟冷氣設備，並於下午 4：00～5：00 關閉冷氣，為學校節省用電度數。
- 2.維護校園安全管理：校外人士需登記再入校，故請各處室辦公室有校外人士參與之會議或活動時，請告知總務處庶務組及門口警衛室保全人員（分機 225），以便校外人士得免下車登記姓名。另外，如參與之校外人士較多，則請承辦處協助人員至門口協助引導進入及停車，感謝大家的協助與幫忙。
3. 校園施工管制：暑假期間是校園重建工程高峰期，請全校師生勿擅入施工區並隨時注意安全。

單位：實習處

一、烘焙科

- 1.本學期烘焙科辦理之「提升學生實作能力-中式點心製作」、「提升學生實作能力-米食加工與實習」、「優質化 114-3 展現技職課程特色-辦理國中學生家長之技職特色宣導」、「學生職場參觀校外實習計畫」、「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瑞穗、三民-合班 B 班」、「業師協同-中式點心製作」、「原民案烘焙食品製作基礎訓練班」、「中式麵食製作基礎訓練班」等計劃，均已執行完畢。
- 2.本科三年級呂生與資處科三年級學生共同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 115 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本屆專題組競賽共計收件 91 件作品，經複賽評選後，僅錄取優勝 16 件及佳作 8 件。

本校參賽團隊於複賽中脫穎而出，榮獲優勝並取得總決賽資格。嗣於 5 月 1 日參加全國

總決賽，再度榮獲優勝佳績，展現學生優異的專題研究與實作能力。

本次競賽成果，特別感謝資處科劉主任全程悉心指導，協助學生精進專題內容與競賽表現，使團隊能於全國競賽中獲得優異成績，為校爭光。

二、汽車科

- 1.汽車科底盤及美容工場即將完成驗收，預計於 7/1 的 13:00 舉行啟用儀式，敬邀各位長官與同仁至汽車科共襄盛舉。
- 2.汽車科於花蓮縣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中，榮獲動力機械職群汽車組與機車組佳績，在此特別感謝張肇芳老師及楊仁國老師的悉心指導與辛勞付出。
- 3.因洪災導致本校場地設備受損，本次汽車修護職類術科測驗移師花蓮高工舉行，在此特別感謝楊仁國老師辛勞奔波，除帶領學生前往移地訓練外，並於 6 月 14 日全程陪同應試。

三、電機科

感謝沈世傑老師、鄭微文老師、李昌懋老師三位老師大力支持，用心付出帶領電機科孩子向前行。感謝兼課教師吳新定老師、陳敦祥老師，二位前輩退而不休支援實習教學。感謝朱建中技士實習設備管理完善，為實習教學最堅實的後盾，有大家的協助，本科各項業務推動得以順利完成，個人萬分感謝！本學期執行項目及成果如下：

1. 賀 304 班陳峻豐通過 114 年『臺灣電力公司』高職技術類科獎學金甄選，錄取中油正職技術人員。(陳峻豐獲獎學金四萬元整)
2. 賀 304 班陳峻豐、李恩慈二員通過 114 年『臺灣中油公司-鑽探事業部』高職技術類科獎學金甄選，錄取中油正職技術人員。(李恩慈獲獎學金四萬元整)
3. 賀 204 班李結睿、李廷宇二位同學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 115 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以「SolarGrow 都市陽台可移動太陽能智慧菜箱系統」，從全國 149 支優秀隊伍中脫穎而出，榮獲創意組「佳作」。此次的得獎作品，學生完全利用其課餘時間的自主探索。打破課堂框架，從興趣出發的自由學習，充分展現學生們強大的自主學習成效。
4. 114 學年度「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輔導計畫技能檢定實務能力訓練班執行完成。執行成果如下：
 - (1)「工業電子丙級」電機一 5 人參加技檢，5 人通過測驗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通過率 100%。感謝指導老師沈世傑老師付出。
 - (2)「室內配線丙級」電機二 6 人參加檢定，6 人通過測驗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通過率 100%。感謝指導老師沈世傑老師用心，辛苦付出指導學生。

(3)「工業配線丙級」電機三 3 人參加檢定，3 人通過測驗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通過率 100%。指導老師劉芳玲老師。

5. 本學期協同教學-冷氣空調系統修護課程，已於 3 月 16 日至 5 月 4 日實施，課內容豐富，學生受益良多，圓滿完成。

6. 本學期電機科「學生校外增能研習」，參加東區技教中心辦理智慧機器手臂課程，研習時間 4/23 日，參加人員為電三電二全班同學，學生們充份把握學習機會且態度積極，孩子們收穫滿滿深亦受指導老師肯定。

四、資處科

科務宣達事項：

謝謝科內各位導師、老師的辛勞，推動各項科內事務。

(一).證照：

- 1.電腦軟體應用乙級：3 位（資三 4 位報名）。
- 2.電腦軟體應用丙級：3 位（資一及資二，4 位報名）。
- 3.網頁設計丙級：資二 2 位，預訂七月份考試

(二).各項競賽：

- 1、吳若琪、王宥文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創意組」，以「智藥守護智能藥盒應用於輕度認知障礙者用藥安全之研究」，榮獲商管群科中心佳作，感謝劉洲主任指導
- 2、張芷怡、蘇裕元、烘焙三 呂浩揚跨科合作，參加全國中等學校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專題組」，以「永續農業新思維—結合 IOT 評估改良泥流土於香莢蘭復耕之可行性研究」，榮獲全國競賽佳作，感謝劉洲主任、方姿文主任（烘焙科）指導。

(三).資三畢業生動態

升學

- 1、張芷怡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國立東華大學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組
- 2、吳若琪 國立東華大學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 3、王宥文 東華大學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組

(四).各項計劃執行狀況

- 1、今年各項計畫執行完畢。

(1)原民案：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網頁設計丙級

(2)業師協同：配合課程雲端程式設計

2、下學年申請計劃

(1)原民案：電腦軟體應用訓練（電軟乙丙）、會計（會丙）。

(2)業師協同：網站設計及製作（資三）。

(3)國中技藝班：光復（上學期）。

(五).學生實作策略

1. 配合專題製作課程，資三學生已於 5/8 共有二組，使用線上直播方式作專題發表，感謝劉洲主任指導。

2. 感謝劉洲主任指導資三學生參加小論文競賽。

(1)吳若琪、王宥文、以「藥盒智慧新生活—打造創造無憂用藥時光」，獲得小論文甲等優勝。

(2)張芷怡、蘇裕元、烘焙三 呂浩揚跨科合作、以「泥流變金流—智慧農業翻轉家鄉土地新價值」，獲得小論文甲等優勝。

3. 藉由原民案計畫，辦理本科網頁設計訓練班、文書設計實務訓練班、會計資訊訓練班。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各有 3 名、3 名取得證照，感謝廖麗鄉主任指導，資二網頁設計預訂七月份學術科檢定，感謝葉志明秘書指導。

4. 感謝劉洲主任結合雲端程式設計的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產出筆筒創意文創作品。

5. 感謝葉志明秘書網站設計與製作，讓學生建立個人的網站，呈現學生畢業專題。

6. 感謝廖麗鄉主任指導國中技藝班學生，參加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商業與管理類組獲得第 2 名及第 3 名優異成績。

單位：輔導室

一、輔導工作：

(一) 補助計畫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獲補助 40,000 元。

(二) 輔導活動：

1. 115 年 3 月 04 日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性別知能與法律知識。
2. 115 年 3 月-4 月 家庭教育小團體-讓學生從創作中看見自身價值。
3. 115 年 3 月 20 日 張老師基金會心理師入校服務。
4. 115 年 4 月-5 月 性別平等教育小團體。
5. 115 年 4 月 10 日 張老師基金會心理師入校服務。
6. 115 年 4 月 15 日 SEL 宣導-SEL 對老師與學生的雙向助力。
7. 115 年 4 月 22 日 自我照顧工作坊-一起安頓的力量。
8. 115 年 5 月 15 日 生命教育宣導-狗狗的奇妙世界。
9. 115 年 5 月 15 日 張老師基金會心理師入校服務。
10. 115 年 5 月 15 日 升學暨生涯探索小團體。

(三) 115 學年辦理活動

1. 預計辦理「勵馨基金會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團體」。
2. 預計辦理「情感教育電影講座」。
3. 預計辦理「生命線宣導-戲劇表演」。
4. 預計辦理社團法人臺灣創造性藝術治療聯盟承辦「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心理重建計畫」。

二、特教工作：

(一) 補助計畫：

1. 114 學年度聘任資源班行政助理經費，獲補助 621,963 元。
2. 114 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人員經費，獲補助 353,354 元。
3. 114 年度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獲補助 154,000 元。
4. 115 年度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獲補助 154,000 元。

(二) 特教活動：

特殊教育學生抽離課程校外實習(職業教育)

- (1) 光復-光復火車站
- (2) 光復-統冠超市
- (3) 光復-全家便利商店

單位：圖書館

壹、多元能力競賽：

一、學術類：

(一)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與小論文寫作競賽執行情形：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競賽花蓮區評審老師，特請本校國文老師紀燕萍老師及鄭微文老師擔任，謝謝兩位老師辛苦了。

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競賽花蓮區評審老師，特請本校專業科目指導老師劉洲主任及粘瓊蓮老師擔任，謝謝兩位老師辛苦了。

(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競賽，本校參加篇數共計 9 篇，感謝國文老師及指導老師紀○萍老師、黃○玉老師、董○娟老師及李○懋老師辛苦指導。得獎名單已公告，本校得獎篇數共計 5 篇，榮獲 1 篇優等、4 篇甲等。(得獎名單如附件說明)

附件如下：

本校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

第 115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一覽表

全國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得獎作品						
作品標題	科別	班級	作者姓名	指導老師	名次	備註
心中的一炬之火	餐飲管理科	餐管一	劉○慧	董○娟	優等	
殺死那個完美的「偽裝著」	烘焙科	烘焙三	呂○揚	黃○玉	甲等	
寫給過去的信	烘焙科	烘焙二	溫○凱	黃○玉	甲等	
解惑咖啡館	烘焙科	烘焙二	彭○宇	黃○玉	甲等	
遇見未知的自己	烘焙科	烘焙二	李○宸	黃○玉	甲等	

(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競賽，本校參加篇數共 3 篇，感謝指導老師粘○蓮老師、劉○老師、方○文辛苦指導。得獎名單已公告，本校得獎篇數共計 3 篇，榮獲 3 篇甲等，得獎率 100%。(得獎名單如附件說明)

附件如下：

本校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學生網站舉辦

第 115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一覽表

總投稿篇數：3 篇

全國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參賽作品							
作品標題	科別	班級	作者姓名	第 2 作者	第 3 作者	指導老師	成績
泥流變金流--智慧農業翻轉家鄉土地新價值	烘焙科 資處科	烘焙三 資處三	呂○揚	蘇○元	張○怡	劉○ 方○文	甲等

藥盒智慧新生活--打造創造無憂用藥時光	資處科	資處三	吳○琪	王○文		劉○	甲等
『女孩，現在的妳了解自己嗎？』-認識子宮內膜異位症	餐管科	餐管三	陳○臻	王○娟	張○旋	粘○蓮	甲等

二、校內競賽：

(一) 推動班級讀書會暨辦理圖書借閱排行榜、閱讀護照心得寫作競賽：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開始實施撰寫閱讀護照心得，期末時收回閱讀護照統計，並辦理表現優異之學生，給于獎勵。

(二) 115 年 05 月 20 日配合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師生共學研習計畫辦理學習實務體驗競賽，對於表現優異之學生，給于獎勵。

貳、充實圖書館藏及教學設備：

一、圖書館增加圖書館藏：透過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編列圖書 24,000 元，及佛光山慈善基金會贊助經費 80,000 元，購置新書共計 303 冊圖書。

二、圖書館申請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經核定補助本校建置圖書館「校園靜心閱讀角落」，於 5 月 29 日竣工，歡迎全校師生至圖書館使用。

參、圖書館本學期辦理活動：

一、圖書館本學期已於 115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三)在圖書館二樓已完成人文藝術活動。

活動辦理方式、時間、內容如下表所列：

活動方式	日期/時間	主題/內容	主講人
人文藝術講座 與體驗活動	115 年 05 月 20 日 14:10~16:00	一場結合白葡萄文化 與人文的跨國走讀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鄒慧芬教授

二、圖書館依本學期行事曆於 6 月 12 日停止書籍借閱，且已通告全校師生書籍收回盤點。並訂於 6/15~6/18 圖書館-休館(進行盤點)，圖書館另定於 6 月 29 日-暑期書籍開始借閱。

三、圖書館於 3 月 26 日中午 12:00 召開圖書館工作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暨圖書館工作推動相關事宜報告。本學期圖書採購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

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編列圖書採購經費及佛光山慈善基金會贊助經費共計 104,000 元，已達提升學生學習效益。謝謝全校師生的合作與支持。

四、本校 115 級日間部(第 28 屆-6/1)畢業典禮-家長會長獎-藝文優良獎，共 8 位畢業生獲獎，感謝本校家長會黃怡瑄會長暨全體家長委員提供獎項。

(一) 烘焙三-呂浩揚同學--總計獲獎 10 次

- 1.參加全國小論文競賽獲獎 1 次。
- 2.參加全國閱讀心得競賽獲獎 4 次。
- 3.參加本校圖書館主辦校園拾影攝影競賽獲獎 1 次。
- 4.參加本校圖書館主辦書籍借閱排行競賽獲獎 1 次。
- 5.參加本校圖書館主辦「閱讀護照心得寫作」競賽獲獎 2 次。
- 6.參加本校圖書館主辦人文藝術講座活動心得寫作競賽榮獲特優。

(二) 資處三-吳若琪同學--總計獲獎 7 次

- 1.參加全國小論文競賽獲獎 1 次。
- 2.參加全國閱讀心得競賽獲獎 2 次。
- 3.參加本校圖書館主辦「照」亮生命活動徵選寫作競賽榮獲佳作。
- 4.參加本校圖書館主辦書籍借閱排行競賽獲獎 2 次。
- 5.參加本校圖書館主辦「閱讀護照心得寫作」競賽獲獎 1 次。

(三) 資處三-張芷怡同學--總計獲獎 6 次

- 1.參加全國小論文競賽獲獎 1 次。
- 2.參加全國閱讀心得競賽獲獎 1 次。
- 3.參加本校圖書館主辦「閱讀護照心得寫作」競賽獲獎 1 次。
- 4.參加本校圖書館主辦「照」亮生命活動徵選寫作競賽榮獲優等。
- 5.參加本校圖書館主辦校園拾影攝影競賽獲獎 1 次。
- 6.參加本校圖書館主辦書籍借閱排行競賽獲獎 1 次。

(四) 餐管三-陳瑀臻同學--總計獲獎 3 次

- 1.參加全國小論文競賽獲獎 2 次。
- 2.參加本校圖書館主辦書籍借閱排行競賽獲獎 1 次。

(五) 餐管三-王淑娟同學--總計獲獎 7 次

- 1.參加全國小論文競賽獲獎 2 次。
- 2.參加本校圖書館主辦書籍借閱排行競賽獲獎 3 次。
- 3.參加本校圖書館主辦「閱讀護照心得寫作」競賽獲獎 2 次。

(六) 資處三-王宥文同學--總計獲獎 4 次

- 1.參加全國小論文競賽獲獎 1 次。
- 2.參加本校圖書館主辦校園拾影攝影競賽獲獎 1 次。
- 3.參加本校圖書館主辦「閱讀護照心得寫作」競賽獲獎 2 次。

(七) 資處三-蘇裕元同學--總計獲獎 2 次

- 1.參加全國小論文競賽獲獎 1 次。
- 2.參加本校圖書館主辦校園拾影攝影競賽獲獎 1 次。

(八) 餐管三-張芝旋同學--總計獲獎 2 次

- 1.參加全國小論文競賽獲獎 1 次。
- 2.參加本校圖書館主辦書籍借閱排行競賽獲獎 1 次。

單位：進修部

一、基本資料：

班級數：餐飲管理科 1 班（餐一忠）

學生數：9 人（女 5、男 4）（一般生 4、原住民 5）

二、編制人員：

進修部主任：張中岳

進修教務組長：暫缺

進修學務組組：暫缺

餐二忠導師：吳俊陽

約聘僱護士：阮曉娟

三、6/30（二）19：00 休業式，地點：T210 教室

四、8/31（一）19：00 始業式，地點：T210 教室

單位：人事室

一、工作報告

(一)7/8(三)~8/21(五)下午實施暑假彈性上班(13:00~17:00)，無延長服務減少到班時數可補休者，請正常上下班或依規定請事、休及其他加班假。暑假延長服務減少到班補休，仍請至差勤系統請假，請假期間可利用週期性請假功能，並請於請假事由註明「減少到班補休申請之職務代理人為處室當日值班人員」。

(二)請本(114)學年度尚未請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之兼行政教師，務必於 7/31 (五)前完成刷卡及核銷請款作業。

(三)115 年度符合健檢條件(滿 40 歲以上，2 年一次)之教職同仁(具公保身分)，可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實施一般健檢，並於體檢後檢據申請補助。

二、重要權益提醒及業務宣導人事法令轉知

(一)已取得較高學歷之老師請務必儘速檢具畢業證書、教師合格證、歷次敘薪通知書、歷年考核通知書、離職證明書、進修核准文件及歷年成績單等相關文件，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同仁住址、聯絡電話、手機(含緊急連絡人)等基本資料如有變動請隨時主動向人事室提出更正，以免影響公務連繫及個人權益。

(三)請各位同仁確實遵守杜絕酒駕相關規定，以珍惜生命，維護形象。

杜絕酒後駕車為政府之重大政策，為落實以身作則，行政院並已針對公務人員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提供各機關學校循，考量公教懲處之一致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數次來函示，教育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校長如因酒後駕車或肇事等違失情節，依該原則辦理，請各位同仁確實遵守「酒後不開車」，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如確有飲酒，請選擇以「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等方式返家，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 1 週內主動告知人事室，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規定，予以懲處。

(四)同仁如於寒暑假期間出國者，請至差勤系統填送出國申請表辦理線上簽核；出國前往大陸者，請再於差勤系統另行填送赴大陸地區申請單辦理線上簽核，並於返臺上班後

一星期內線上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 核心提醒:赴陸港澳請務必於「出發前 7 日」提出申請)。考量公文層轉與行政簽核所需時間，同仁凡欲前往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無論事由為公務或私人旅遊或轉機)，請務必最遲於「出發前 7 日」提出申請與報備。請提早送單，以免因簽核不及而影響寶貴行程與權益。

單位：主計室

一、116 年度預算案編製情形：

(一).收入概算編列:

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 億 1,677 萬 1 千元，含國教署各組室移列-補助經常門 94 萬 9 千元。
2. 校內自籌及其他財源收入總計估列 2,692 萬 8 千元：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匡列編列學雜費收入淨額 40 萬 4 千元。
 - (2). 雜項業務收入實習實驗費、重補修費匡列 70 萬元。
 - (3). 業務外收入學生宿舍及利息收入等估列 468 萬元。
 - (4).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年度中補助費暫編 1,864 萬 4 千元。
 - (5). 建教合作收入暫編 250 萬元(辦理國中技藝班、國中會考及原住民族語認證)。
3. 總預算編列經常門收入 1 億 4,369 萬 9 千元。

(二).支出概算編列:

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6,836 萬 7 千元，業務外費用 377 萬 2 千元，含折舊編列數 2,847 萬元。

(三).本期短絀：2,844 萬元。

(四).資本門國教署國庫增撥 258 萬 7 千元，本校營運資金 150 萬元，補助計畫預計編列 1,485 萬元，總計編列 1,893 萬 7 千元，配合各項先期作業已送主計處審議。

二、115 年度預算執行：

(一) 115 年度預算各計畫均依進度執行，有關專案補助計畫請承辦相關處室，於計畫完竣後，依限辦理收支結報作業。

(二) 資本門實際執行率至 5 月 31 日止暫落後累計預算分配數，仍請儘速於 9 月底前完成達成率 80%之採購動支。

(三) 114 學年第 2 學期或 114 學年度應辦理查填各項統計報表，請承辦處室按期上相關統計網站填報，以免屆時被催辦。

三、政令宣導

(一) 有關各式表格、法令規章，歡迎有需求的同仁，至主計室網站下載，或撥學校內線分機 701、702 來電詢問，學校統編為 08152937，如同仁外出臨時需要，可至學校首頁查詢。

(二) 依據本校本校出差旅費、各項訓練或講習支給費用標準及補充規定(114 年 9 月 1 日版)：

1、駕駛自用汽(機)車，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以每公里新臺幣三(二)元報支。

2、爰敬請各位同仁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經費時，請檢附 Google Map 路程截圖，並標註金額計算及核章(簽名)。【舉例：48(公里) x 3(元) x 2 =288 元】

提案及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修正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3724 號令修正「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 4 點及修正相關表件範本。
- 二、115 年 6 月 18 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國立光復商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修正草案）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

士討論，並於兩週前提出申請表下列 3 份表件，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1. 校內申請人填寫：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附件一)、校外人士協助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附件二)。

2. 校外人士填寫：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附件三)。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校內申請人填寫

國立光復商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單位 /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協助教學或 活動人士	姓名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簡歷			
協助教學或 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 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校長：

附件二：校內申請人填寫

國立光復商工校外人士協助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5點 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各項規範之相 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 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 綱要及 指標/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 題軸、主要概 念、指 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 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 學習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 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 月 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附件三：校外人士填寫

國立光復商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

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1.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 款 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 勾選「是」 ，學校不 得進用 或運用
2.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 十條或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 規定處罰	☐ 是	☐ 否	
3.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 規定處罰	☐ 是	☐ 否	
4.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5.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 九之一 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三項之 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備註
1.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 未勾選， 學校不 進用或 運用
2.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 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 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3.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4.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5.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6.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7.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 角色	☐ 瞭解		
8.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 相關事項	☐ 瞭解		

簽名：_____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重修與補修學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6544A 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
- 二、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之趨勢與學生多模態學習之需求，開放教師得以指定數位資源進行重補修教學。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重修與補修學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7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104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B 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二)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 條。
- (三) ~~111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B 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 2 點。
- (四)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二、申請時間：

- (一) 申請寒暑假：每學期第 15～17 週申請。
- (二) 申請學期中：每學期初第 3～4 週申請。

三、實施期間：

重修辦理時間以寒暑假為限，補修得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辦理，辦理時間如下：

- (一) 寒暑假期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16：00
- (二) 學期中：每週一至週五中午 12：00～13：00、下午 16：00～18：00
- (三) 三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後之重補修，除上述時間外，另可擇授課教師之空堂時間辦理。

四、辦理方式：

- (一) 專班辦理：

1. 申請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成立專班。
2. 辦理時間、課程內容由教務處另行公佈。

3. 每 1 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6 節課，其實施方式得採部分數位平臺之學習。
4. 師資由各教學研究會推派。
5.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若未有授課事實，不予支應鐘點費。

(二) 自學輔導：

1. 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
 - (1) 屬重修者，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3 節。
 - (2) 屬補修者，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6 節，但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其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 3 節。
 - (3) 前(1)、(2) 面授指導及教學，得採數位遠距方式。
2. 面授時間由指導教師於實施期間內排定。
3. 師資由各教學研究會推派或由教務處指定。
4. 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若未有授課事實，不予支應鐘點費。

五、評量方式：

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由教師自行定之。

六、收費：

- (一). 專班辦理：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 40 元。
- (二). 自學輔導：每人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240 元。
- (三). 實習（驗）等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得酌收材料費，每學分以 200 元為限。

七、成績採計方式

(一) 重修後成績登錄分數如下。

1. 一般學生:以 60 分為及格。
2. 原住民生:一年級 40 分為及格、二年級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 60 分及格。
3.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 補修者依實得分數登錄。

八、暑假重補修上限 32 學分、學期中及寒假重補修上限 16 學分。

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